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18  
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0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谨就1996年8月26日(S/1996/692和S/1996/693)和1996年9月11日(S/1996/74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以及1996年9月20日阿拉伯集团9月份主席的信(S/1996/769),提请你注意下述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其对波斯湾的伊朗岛屿阿布穆萨岛、大通布岛和小通布岛的主权,并反对任何与此相背的要求。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采取的措施是为了行使其主权权利,符合1971年的安排,任何与此相背的要求都是没有根据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推行与所有邻国睦邻友好的政策。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愿意在现有协议的基础上通过双边对话和谈判来解决伊朗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任何误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